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議會 函

地址：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64號
承辦人：林承伯
電話：047-222125-1126
電子信箱：p0909m@mail.chcc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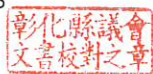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彰會議字第10800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19屆第4、5次臨時會決議案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）各6冊，請辦理惠復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

議長謝典林

民政處 收文:108/10/03
1080351148 2 附件隨送